公司代码:688802　　公司简称:沐曦股份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部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78,944.63万元,-82,970.06万元,均为负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54,888,203万元,母公司报表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

人工智能芯片行业呈现高投入、长周期的特征。芯片行业需要持续大量研发投入,唯有通过技术突破建立竞争壁垒,才能在人工智能芯片市场占据先机。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保持高质量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2.49%。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40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2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亏损收窄21,417.15万元,亏损收窄20.52%。公司将持续拓展市场份额、加速场景落地、聚焦技术创新,持续构建生态和品牌,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7.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2025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进行配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上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8.公司存在不去除补亏数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人民币1,548,882,572.8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不满足实施现金分红的前提条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未来公司将继续做好经营管理,改善经营业绩。

9.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1.1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沐曦股份	688802	不适用

1.2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1.3董长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忠伟	蒋闯远
联系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塔达路65号鼎博大厦9楼	上海市黄浦区塔达路65号鼎博大厦9楼
电话	021-51166666	021-51166666
传真	021-51166666	021-51166666
电子信箱	ir@metax-tech.com	ir@metax-tech.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1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公司致力于日主研发全栈高性能GPU芯片及计算平台,主营业务是研发、设计和销售应用于人工智能训练和推理、通用计算(包括科学计算)与图形渲染领域的全栈GPU产品,并围绕GPU芯片提供配套的软件栈与计算平台,面向互联网、政府、金融、交通、能源、医疗健康、大文娱等行业应用场景以及“具身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产业,已成为推动我国智能算力基础设施日主可控的重要力量。作为国内高性能GPU产品的主要研发企业之一,公司将秉持“不负历史、只问未来”的理念,以国家强国新战略为己任,不断打造行业领先的GPU核心产品,助力数字经济发展。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以推动我国智能算力产业链自主可控为己任,长期聚焦和深耕GPU与人工智能行业,聚合了一支深刻洞察全球GPU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拥有顶尖GPU技术及全流程量产经验、具备持续自主创新能力的技术研发团队。通过不懈的技术攻关,公司已成为了国内少数几家系统掌握了高性能GPU芯片及其基础系统软件研发、设计和量产技术的企业之一,深度积累了GPU IP(包括指令集、微架构等)、GPU SoC、高速互连、GPU软件等核心技术,成功突破了高性能GPU芯片及计算平台的技术瓶颈。

公司的主要产品全面覆盖人工智能计算、通用计算(包括科学计算)和图形渲染三大领域,分别先后推出了用于智算推理的曦思N系列GPU,用于训推一体和通用计算的曦云C系列GPU,以及正在研发用于图形渲染的曦ider系列GPU。公司的GPU产品基于自主研发的GPU IP与统一的GPU计算和渲染架构,在通用性、单卡性能、集群性能及稳定性、生态兼容与迁移效率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力,产品综合性能已处于国内领先水平,拥有高能效、高通用的GPU产品,公司打造了自主开放、高度兼容国际主流生态(CUDA)的软件生态体系,具备易用性和可扩展性,软硬件的深度协同确保了公司产品性能的高效释放,为公司带来了庞厚的应用市场。公司GPU产品概况如下:

产品类型	型号	产品特征	应用场景
训推一体GPU	曦云C500系列	公司曦云C系列产品拥有多精度混合算力,内置大量运算核心,具有较强的并行计算能力和较高的能效比,适用于向量计算和矩阵计算等计算密集型应用,可广泛应用于智算训练与推理、通用计算、AI for Science等场景	云端智算(训推一体)、通用计算、AI for Science等
	曦云C600系列		
智算推理GPU	曦思N100系列	公司曦思N100产品系面向传统人工智能场景,内置性能强劲的视频处理器和运算核心,可广泛应用于智慧城市、智慧交通、智慧教育、智能视频处理等场景	云端边端推理、视频转码
	曦思N260系列	公司曦思N系列后续迭代产品系面向生成式人工智能场景,拥有多精度混合算力、大容量显存和较高的能效比,可广泛应用于大模型推理、生成式应用等场景	云端推理、一体机及工作站
	曦思N300系列		
图形渲染GPU	曦彩G100系列	公司曦彩G系列产品系面向图形处理场景,内置性能强劲的图形处理器,可广泛应用于云游戏、数字孪生、云渲染、影视动画和智能驾驶等场景	云端及边端图形处理

从产品形态来看,公司从事GPU芯片的设计,将晶圆制造厂和封装测试厂完成芯片的生产,并形成可用于商用级GPU芯片和板卡的集成,最终形成完整的GPU板卡/模组,针对不同客户的需求,除交付内部GPU板卡/模组外,公司亦可将其产品交付集成多板卡的服务器、一体机工作站,以及由多个服务器、存储设备、网络设备等组成的智算集群,配以算容主流GPU生态(CUDA)的MXMACA软件栈,为客户提供综合方解决方案,具备规模效益和通用性的优势优势。

2.3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采用Fabless经营模式,即专注于GPU芯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将晶圆制造、封装测试等非核心环节委托给相关制造企业及代工厂完成。公司具体的盈利、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模式如下: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客户销售GPU板卡及集成自身GPU板卡的硬件产品获得业务收入。公司训推一体GPU板卡及智算推理GPU板卡收入为公司向客户提供相应板卡产品获取的收入,在上述业务中,公司GPU板卡生产销售的业务流程与传统Fabless模式一致,即公司负责芯片设计工作,生产制造环节主要委外代工,代工厂完成板卡生产后交付给公司,公司再通过内部销售业务收入。GPU服务器收入为公司根据行业客户的具体应用需求,将客户定制集成自身GPU板卡的服务器、一体机工作站等硬件取得的收入。

(2)研发模式

公司高度重视GPU芯片关键技术研究和产品开发,秉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的核心原则,构建了基于IPD管理理念的产品研发体系,实现了从概念阶段、可行性与计划阶段、产品开发阶段、新产品导入阶段到量产阶段的全过程技术与质量管理,有效地保障了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稳定性。

(3)采购和生产模式

公司是典型的Fabless模式企业,主要负责制定GPU芯片的规格参数与方案,完成芯片的架构设计、核心IP开发、封装设计、物理设计、设计验证、交付GPU芯片设计版图等,将GPU芯片的晶圆加工、封装测试通过委外方式完成。公司高层拥有超广阔视野加工生产的晶圆,向封装测试厂采购封装测试服务,向加工厂商采购晶圆代加工服务,即由公司确认工艺参数测试通过后,针对那些客户的解决方案需求,公司在使用过程上所情形的,应当按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按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4,408.5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21.2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8,944.63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43.9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2,970.0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亏20.52%,报告期内实现基本每股收益-2.4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7元每股,报告期内的公司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报告“第二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的相关内容。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按需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802　证券简称:沐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3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沐曦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6年3月26日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定期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炜炜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会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沐曦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相关内部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了《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2025年,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年4月修订)》(上证发〔2025〕160号)(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切实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各项决策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效地保障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在2025年度内,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均能按照